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19〕125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推荐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科创板是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8年11月5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企业赴科创板上市工作。为储备科创板上市企业资源，提升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和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企业类别及重点。重点发动高成长中小、专精特新和省重点培育民营骨干等企业中，符合如下发展方向之一的企业：一是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二是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三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企业；四是其他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在科创板上市意愿强烈的企业。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上交所科创板规则综览》（见附件1），加强宣传，引导符合条件且有意愿

到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据实填写《拟赴科创板上市企业信息收集表》(见附件2)，汇总名单定期报送我厅融资促进处(2019年请于5月24日前、9月底前、12月底前分别报送，以后每年6月底前报送)。

- 附件：1.上交所科创板规则综览
2.拟赴科创板上市企业信息收集表



(联系人：许轩凯、黄运开，电话：020-83133254、83133319，
邮箱：11867086@qq.com)

上交所科创板规则综览

相关规则	主要内容
证监会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确定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及试点注册制总体意见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试点注册制搭建整体制度框架体系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对科创板上市后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进行规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从实体与程序上作出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明确上市委组成、职责及委员履职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明确咨询委员会构成、工作职责、工作规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规范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科创板持续监管规则体系中的主干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规定科创板差异化交易机制安排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征求意见稿）》	
《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基本原则

科技创新企业定位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符合国家战略
-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 市场认可度高

行业范围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谁来认定?

上市委员会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审核，可以根据需要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

03

保留原本网上+网下配售模式,同时新增四种配售机制

“1+4”
配售机制



网下发行初始比例底限

科创板，70%，或80%（股本超4亿的，或尚未盈利）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60%或70%（股本超4亿的）

回拨比例大大压缩，鼓励机构股东

网上超额申购，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申购 50-100倍的，回拨总发行量的5%（其他板块20%）；超100倍的，回拨总发行量的10%（其他板块40%）

回拨后网下无锁定期发行比例不超总发行量的80%

优先配售：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优先配售的比例，科创板与现行规则相同，均为网下发行的40%



对标国际市场进行市场化创新

2018. 12.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施东辉接受采访

“科创板将对交易机制进行系列创新，比如涨跌幅限制、股价波动调节机制、一手股票的数量等方面进行市场化的、对标国际市场的创新，以提高市场定价效率。”



为主板交易机制改革积累经验

2019. 1. 30

《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防控过度投机炒作、保障市场流动性、为主板交易机制改革积累经验，《交易特别规定》针对科创企业的特点，对科创板交易制度作了差异化安排。

股票交易特别规定——A股、纳斯达克对比

规则亮点	科创板	纳斯达克	沪市主板
交易制度	竞价交易制度	做市商制度	竞价交易制度
投资者适当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并参与证券交易满24个月。 未满足适当性要求的，可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 	无要求	无要求 沪伦通：持有金融资产大于300万。
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限制：20% 首发、增发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无限制，但有熔断机制（Trade Halt）以防止股价剧烈波动，当发生以下剧烈波动时，暂停交易5分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普500或罗素1000指数5分钟内涨跌超过10%； 价格超过1美金的股票在5分钟内涨跌超过30%； 价格低于1美金的股票在5分钟内涨跌超过50%。 	涨跌幅限制：10% 新股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开市期间停牌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
盘后交易制度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盘后交易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价格：市价 时间：盘前（4:00-9:30）；盘后（16:00-20:00） 限制：所有投资者均可参与 特点：流动性低，波动性高，成交量低 	无

股票交易特别规定——A股、纳斯达克对比

规则亮点	科创板	纳斯达克	沪市主板
融资融券制度	<p>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标的证券相关条件由本所另行规定。</p>	<p>做空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空标的：全部股票 • 做空方式：除融券外还有股指期货、做空ETF、期权等其他做空方式。 • 做空价格：满足升价原则，卖空指定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当时最优卖盘价。 	<p>融资融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资融券标的：有严格限制，包括上市时间、流通股本、股东人数、行情指标要求、无风险警示等。 • 融券价格：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
交易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可按1股为单位进行递增； • 限价申报：最大不超过10万股，市价申报：最大不超过5万股； • 卖出时，余额不足2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 • 卖出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可以依据股价高低，实施不同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p>绝大部分为0.01美金，推行试点制度，1200只股票最小变动单位为0.05美金。 筛选标准为市值小于30亿美金，股价高于2元，日均成交量小于100万股的股票。</p>	A股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优化信息披露制度

01

强化行业信息披露

-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行业信息
-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行业发展状况及技术趋势、公司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研发团队和研发投入等重要行业信息
- 强调公司进入新行业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专项披露要求

02

突出经营风险披露

- 未盈利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应披露经营风险
- 公司应披露知识产权与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风险
- 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中须持续披露行业经营性风险及重大事故等其他重大风险

03

增加股权质押高风险情形的披露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超过50%后，应全面披露质押股份基本情况、质押金额用途、自身财务状况、质押对控制权的影响等内容
- 如出现资信恶化或平仓风险时须及时披露进展

04

优化重大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决策程序

- 以市值代替了净资产作为重大交易的测算指标
-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适度的豁免
- 扩展关联人的认定范围，并将测算指标调整为成交金额/总资产或市值，披露标准从0.5%下调至0.1%，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从5%下调至1%

填写注意事项：

1. 拟申报时间填报格式为2019年×月
2. 责任人指本中心负责维护企业信息人员
3. 关于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上市问题的具体内容，提交word版材料
4. 此表格每周五发送至易胖和唐莹邮箱
5. 此表格不得转发、不得外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